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1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有义务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1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的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欢迎发起终止死刑和酷刑用具贸易全球联盟，并鼓励各国加入该联盟，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4. 强调酷刑行为或不人道待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和残忍待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³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包括为此结合补充性原则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问责和惩处，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防止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保主管司法或惩戒机关以及相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有效确保此类保障得到遵守；

1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当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期的所有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照顾和法律咨询并允许他们的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2.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理由，以无障碍的交流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

13. 促请各国在执法人员及获得授权使用武力或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其他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4.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并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 该规则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羁押标准，作为一项指南，对于制定惩戒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重要价值和影响；

16.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撤消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7.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18.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妥善配备资源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19.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2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当局或官员会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21.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

⁵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22.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3.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4.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5.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⁷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⁸

26. 强调为了使执法人员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

27.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28.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办法，⁹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29.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0.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

⁷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⁸ E/CN.4/2005/102/Add.1。

⁹ 见 A/HRC/16/52。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

31.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32.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3.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管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4.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6.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以及有关边缘化人员以及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内最弱势者的资料；

37.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此外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8.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协助，同时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39.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

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4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反对在对嫌疑人、受害人、证人和多种调查背景下的其他人员进行询问期间使用酷刑、其他虐待和强制性方法的法律、道德、科学和实际论据以及制定一项普遍议定书来确定一套非强制性的询问方法标准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临时报告¹¹ 以及关于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¹²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并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进一步开展协作；

41.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42.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4.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4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应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¹¹ A/71/298。

¹² A/72/178。

46. 欢迎和肯定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7.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9.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